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7-10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06 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

经本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对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根据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进行全面变更。另外，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 2007 年报审计单位，拟支付其 2007 年度报酬 4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的议案》；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 2007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2007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3.55 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85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详细内容见我公司关于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公告（临 2007-1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必须回避表决。应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3 名，实际出席 3 名；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在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以上第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